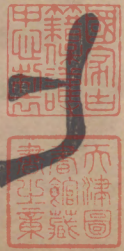


51



靈方則
劑圖要



光緒戊子年夏四
月江蘇書局重刊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文武官犯公私罪

減議

嚴議

紀級抵銷處分

開復處分

開送職名遲延

欽部事件遲延

各項事件限期

書役

衙役拷逼滋事

赴任違限

失察假印

大計

官員丁憂

漢官丁憂起程期限

漢官丁憂回籍逾限

在藉官員犯事

因公出境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嚴 議 圖 紀 級 抵 銷

留任 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

降革 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調降 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由降留如著首個月至年酌量加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
不削原係不

由降留如著首級至三級酌量加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准抵銷者仍

由降調如著首級至五級酌量遞加於降五級調用不得加至革職
餘均不得議
以不准抵銷

處分則例圖彙卷

吏

三

紀級抵銷處分

議處 例原有不准抵銷字樣
即照例定議仍將例不
准抵之處於本內聲明

官員 例無正條係比照議處
除私罪外所比之例本係公罪雖
有不准抵銷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軍功 紀錄一次
罰俸一年
如遇罰俸半年之案抵銷軍功
紀錄一次仍給尋常紀錄一次

尋常 紀錄二次
罰俸半年
如應罰俸一年止有尋常紀錄
紀錄一次准抵銷半年仍罰俸半年

加一級
紀錄四次
抵
降一級
如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
一係降調一係降留准抵降調不抵降留

不論係一次

官員遇因公降調處分內並
保薦一次
保薦一次
俱抵降一級調用

無加級紀錄或級紀不敷抵銷卓異一次

處分之處圖

開復之處分圖

罰俸處分候
 補官於補官
 官罰俸候選
 罰俸於候選
 於現任官日
 任其內罰
 任處分若係
 此例行案俱
 降調案照機
 云照例隆職
 絀用革職
 例革職

外官在督撫題察咨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外官在督撫題察咨參之後者不准抵銷
 命案 於未起四參之前者准其抵銷
 命案 在四參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盜案 於未經失事之前者准其抵銷
 盜案 在疎防之後者不准抵銷
 情 如擅殺於未
 重命案 期功孽
 長之類經報
 搶奪良家婦女之案 官之前者
 官之 准其抵銷
 官之 在既
 經報 不准抵銷
 官之 後者

先將捐納
 官員加級抵完
 任內再將 恩 捐納
 加級 詔及議敘 加級
 隨帶錢糧 加級
 抵銷軍功加級
 挨次查抵
 經徵錢糧未完 例應降調之員
 軍功加級 級紀錄
 級紀錄 方准抵銷
 項別 俱不准抵銷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四 紀級抵銷處分 後開處分

官員降留之案
 革留之案
 本年無過
 四年無過
 三年無過
 恭候 欽定 見
 送部引見
 撫出具考語
 本案開復督
 疊 如後案在前案
 年限之外即先 如年限內遇
 將前案開復如有罰俸之案
 後案在前案年 仍查明罰俸
 限之內則俟後 銀兩有無未
 案限滿之日將 完分別辦理
 前案一併開復

開送職名遲延圖

欽部事遲延圖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二年以上三年以上

官員開

揭本身

應議職

名遲延

接任官開

揭前任職

名聽給三

月之限如

限外遲延

屬員已送

職名上可

轉報遲延

接任上司

轉報遲延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有意延誤命圖

俸免輕懲懲罰

奏例應官降官

照規避例革職

以降留者議

止罰俸者議

一級留任負私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五 開送職名遲延 欽部事件遲延

欽部督撫駐劄省分

限總督兼管省分限

四 陝甘總督所管新疆

六 福建督撫所管臺灣

個 兩廣總督

廣東巡撫所管瓊州

月 廣西總督

廣西巡撫所管瓊州

月 廣西總督

限俱以

十文到

個之日

月為始

俱公罪

凡外省

承辦一

切事件

遲延俱

具違限

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不及一月免議

四 五月以上罰俸一年

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

一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之

圖

衙役拷逼滋事圖

府州縣書吏有久戀

本故革職私罪

衙門把持官府舞文

弄法招搖撞騙說事

過錢包攬詞訟侵欺

管失犯該杖徒降級留任俱

幾糧飛詭稅糧賣放

官察犯該斬絞隆級調用罪案

強盜誣執平民等弊

督撫及總河總漕書吏俱責令自行稽察

書

通同婪索不論皆革職

役

縱令得贓多寡皆革職

犯

失察犯該軍流者罰俸一年俱公罪

賊

犯該杖徒者罰俸六個月

各衙門公私需用貨物

照縱役犯賊例革職私罪

縱役向牙行私取需索

本犯賊例革職私罪

縱容

家人長隨在任所招搖詐騙官

衙役

私用非刑拷逼未致死該降一級調用

奉差

並未用刑拷逼而正犯及該犯家屬有因官

拘提

人犯凌逼嚇詐情急自盡

衙役

因鬪毆口角別項滋事無論奉差不奉差

地方

總用保正鄉約墟長責

及一切

在官人役並已革復

衙役

藉差滋事被人毆死

入犯

到案不行查驗有無拷逼傷痕別經發覺

書差

勒索得贓及應拘拷打致死

知情

狗隱

降三級調用私罪

革職鞫問

道每罰俸一年公

失案

失察者罰俸六個月罪

書役犯賊脫逃

本管官先照犯

該軍流例罰俸

一年俟日後

獲犯審明再照

罪名輕重改議

失察照失察衙

役犯賊例分別議處

書役衙役拷逼滋事

俱故

革職私罪

公衙

罪

俱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吏

七

赴任違限圖 失察假印圖

不及二月一月以上兩月以上三月以上四月以上五月以上半年以上二年以上

免議 罰俸 留月 降級 留降 級調用 降級 調用 降級 調用 革職

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將應否寬免之處聲明請旨 慎選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

赴任本
官員
降三級調用
私票

留地
俾據呈報未
經親往查驗
罰俸九個月
公罪

阻風官
贖髮
降二級調用
私轉
罪詳罰俸年公
罪

患病
扶同出結
罪
及兩個月准將未報明日
期補扣總不得逾兩個月
之限至正限已滿後始聲
扣阻風患病者不准扣展

赴任官員
私行繞道歸里
罰俸一年仍撥遲延月日照例議處
扣阻風患病者不准扣展

分發各省人
員繳照違限
現任官赴部
引見逾限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赴任違限
失察假印

雕造印信

奸徒

描摸印信

未經
行用
失於降一級調用
查擊在後降一級留任
之先
能白
訪擊
者似
免議
俱公罪

雕造印信

吏役

描摸印信

未經行用免議
自行訪擊
失察
始行查擊降二級留任
未能查擊降二級調用
別經發覺
先自免議
訪擊在後降一級留任
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

天 計 圖 官 員 丁 憂 圖

貪 隨時不
 題參謹
 革督不罷
 叙用軟
 俱革職
 老
 疾有
 俱休致
 力
 不
 降三級調用
 浮
 降三級調用
 紀錄
 加級
 抵銷

八法除貪酷外其餘公法州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楚限六個月內由督撫給咨引見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後限三十日內詳請查員督理扣明交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交代案內咨部展限如須半年外方可竣事准該督撫據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
 督撫後限奏咨
 照應申
 罰俸六個月
 公罪
 俱
 公罪
 俱
 公罪

卓 原任內犯
 異貪酷不法
 原薦舉官
 員別犯貪酷
 不行揭參
 督撫藩司革職
 俱
 公查
 免議
 俱
 公查
 免議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九 官員丁憂

官員

俱革職
 私罪

聞喪檢職或丁憂承重撫稱出繼歸宗或臨喪接丁抑或服制未除冒疑任
 在部新選新補
 得缺捏報丁憂
 在籍候選候補於
 得缺時捏報丁憂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級調用私罪

匿喪短喪
 捏報丁憂離任
 丁憂呈報遲延
 漏報接丁
 呈報丁憂漏
 在部候補候選聞喪不報竟自回籍
 敘緊要字樣

俱罰俸一年
 公罪
 罰俸六個月
 公罪

漢官丁憂起程限期圖

漢官丁憂回

應交代離任者給子應得州
 在例限其錢糧倉穀較多並縣
 任有民欠驛站之州縣及一以
 實人有兩任交代者准照本
 缺限扣展或接任未及交代
 人旋又卸事或接任已接交
 員代經上司撤回委員另算官
 丁交代亦准核實扣展倘有
 憂控案質訊及勒追未完銀有
 兩該督撫專案咨部扣展患
 在外傷暑缺者照現任人員例
 候補有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人員未著錄者限三個月起程
 丁憂無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准再展限三個月
 准再展限三個月
 准再展限三個月

佐雜等官因病及設措盤費
 准再展限六個月

在京漢官丁憂
 限三如有
 個月患病
 准展限三個月
 人員

在京
 人員

照京官辦理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十
漢官丁憂回籍避喪

實缺
 州縣以上等官

起降級留任降級調用革職
 程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
 罪私俱

在省請咨
 以督撫給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候補
 佐雜等官

遲降級留任降級留任
 延罰俸一年降級留任
 罪私俱

在省請咨
 以督撫給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實缺
 州縣以上等官

起降級留任降級調用革職
 程罰俸一年降級留任降級調用
 罪私俱

在省請咨
 以督撫給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候補
 佐雜等官

遲降級留任降級留任
 延罰俸一年降級留任
 罪私俱

在省請咨
 以督撫給
 在各府州
 縣請咨以
 地方官轉
 給之日起

省城
 革職 罪

以河上
 工程並
 經手弊
 違例奏
 要事件
 仍革職

以上
 俱
 降級留任
 罪公

差委督
 行不
 查行
 降二級調用
 罪公

留而該
 員亦願
 降三級調用
 罪公

以上
 俱
 降級留任
 罪公

京官
 無
 半年以上罰俸一年
 俱實有不
 故許呈呈
 罰俸六個月
 罪公

所過地方如有前項情事均照前例議處

以上
 俱
 降級留任
 罪公

丁憂
 遲
 一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罪明存案明

俱實有不
 故許呈呈
 罰俸六個月
 罪公

以上
 俱
 降級留任
 罪公

籍逾之限圖 在籍官員犯事圖

領咨起程後如各展限扶 以領咨起程之日起 遲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俱
 中途阻三個月回平起展至到籍之日止除去 正展限 延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罪公
 風患病 籍

不候給咨回籍 罰俸一年 報明回籍日期限一個月 照遺漏例議處

漏報起程日期 罰俸六個月 如到籍日期已經報明准於 而服官省分未報起程服滿 仍報明辦理

漏報到籍日期 丁憂後並未領咨亦核並無 照各項漏報罰俸例議處

未報明起程到籍後計遲延 應罰俸降留者照規議以實降一級調用

亦未報明月日至服程如有 應罰俸降留者照規議以實降一級調用

滿後悉該諸遺漏者途 遲延 應降調革職者避例議以革職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十一 漢官丁憂回籍逾限 在籍官員犯事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賊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地 明 知 俱革職 <small>私罪</small>	不 州 縣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官 縱	府 州 降一級留任		

紳抗糧不納 俱照例黜革柳號州 不另冊詳報照前例議處
 按所欠分數嚴追

縣

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及 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
 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官 已經發覺 降三級調用 俱私罪
 受賄故縱革職治罪

因 公 出 境 圖

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軍實費因
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屬所屬之
境遇有疎防失察等案即敘明事由月日處
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虛捏挪移情弊

准其免議

官員出及挪
誑報公 係尋常處分 不至降革者
 降一級調用俱
私上司
 失罰俸二年
 傷公罪

移月日
係降革處分 希圖規避者
 即行革職
 罪
 察降二級調用

接任官
 失查前官公出日期
 罰俸一年
公罪
 前官降級調用
公罪
 前官處分
 開復

處分則例圖要卷一 吏

十三 因公出境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交代

倉穀

災賑

地丁初叅

地丁限滿

雜項錢糧初叅

雜項錢糧限滿

漕白等糧叅限

南秋等米叅限

不作分數錢糧

收納錢糧違例

捏報完欠

經徵錢糧議敘

州縣起解錢糧

漕運

侵欺

挪移

虧空倉庫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獨賠

分賠

承追處分

承追議敘

吏役刁難鈔票

私鑄叅敘

私鹽處分

失察私梟拒捕

銷引初叅

銷引限滿

專管鹽課初叅

專管鹽課限滿

兼管鹽課初叅

兼管鹽課限滿

緝私議敘

匿稅

清查牙行

稽查關稅

倉

穀

之

圖

常平等倉穀石

州縣以糶借為名是侵
掩飾虧空即
行揭參嚴審
是挪
分別擬罪勒追

道府州照侵欺挪分別辦理
督撫不行題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

倉穀霉爛

州
縣革職公罪
一年
限
准其
免其
二年
照例治罪著賠

採買倉穀遲延

初限不完
二限不完
承辦官
罰俸一年俱
革職留任
公罪
完日開復

買補倉
揔報全完

州
革職私罪
上司
衙門
降三級調用
私罪
罰俸一年
公罪

採買倉穀勒派具領
賠收折色短發價值

官
俱降三級調用
私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三

倉穀
穀

倉穀

出糶
出借
地方官
不行嚴
禁圍戶
革職

歉歲

借非實借照侵欺治罪
俱
私
上
司
衙門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
察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出借常平倉穀及籽種

州
照承追雜
咨參議處

口糧未完一百石以上

縣
不實力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平糶借穀生監書役

官
容隱
革職
私罪

州縣官

私將倉
穀借民
以監守
自盜論
私借之
項一年
准其復還原職

新舊交代

米穀
糶變
後任官
立印揭報於
舊官名下
著追
接受出結
著落接任
出結之官
賠補

食米碾

州縣官
錢糧例
分別辦理

災

賑

之

圖

地方被災

州 諱匿不報
縣 將成災作不成災

俱革職 永不敘用

官 增減分數有枉徵枉免俱革職分數不滿兩任降二級兩任公罪

沿河州縣報濫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 地方官 併題察 照地方 分別議處

夏災不出六月下
旬秋災不出九月

州縣逾限

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俱督撫司道府州等官以

下旬查報之後續

被災傷一律速奏

一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外降三級調用

俱公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
罪 有遲逾亦照此例議處

被災分數

統限四十

五日查明

造冊題報

州縣督報上司轉詳督撫具題

逾 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限 一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二月以外降三級調用
三月以外革職

俱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四

災限

蠲免銀兩增多
減少造入冊內

州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州 罰俸一年

公罪 州 罰俸六個月

被災未經題免之前

報冊內先填入蠲免官

罰俸一年 公罪 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

於具題請賑日起再
限兩個月造冊具題

逾限 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違限例 分別議處

災地應

州縣各官

借民肥已使

革職

督撫藩司道府州縣各官 俱以

地方被災賑卹書吏

暗中和刻誣名冒領

州縣官 跌於降二級調用 公罪

蝗蝻有心

州

府州 不行 革職

鄰

以

詳飾不報

縣革職

督撫司道 不行 降三級調用

協

推委鄰封協捕 革職 俱

不及早

撲除以放

道府州

捕

不力以致蔓延 罪私

長翅飛騰

官

督撫

布政司不速催撲降二級

官

罪私

地丁初叅圖

地丁限滿圖

<p>州縣</p>	<p>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p>	<p>知府 直隸州</p>	<p>兼管 巡撫 總督</p>	<p>署印官</p>	<p>州縣</p>	<p>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p>	<p>知府 直隸州</p>	<p>兼管 巡撫 總督</p>	<p>接徵官</p>
<p>不及一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分</p>	<p>俱 一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p>	<p>停 六 月 一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p>	<p>陞 三 年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降職 級 革職</p>	<p>經徵 督催 俱照現任官創處分 署印不 免議</p>	<p>照原叅 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以上</p>	<p>再限內不全完降 限級唐任再限年 限內不全完降 一催征如又不完節 三級調用限內 年昭所降之級調用 能上緊催征僅</p>	<p>再限內不全完 一級戴罪督催 改爲降三級罰 再限內不全完 任再限一年催 再降二級戴罪督 征如又不完照 限催三限內不全 完降三級調用 所降之級調用</p>	<p>將已完分數扣除照 親在未完分數處分 催 道 州 限一年半 有照初 處分</p>	<p>初限限內 親在未完分數處分 催 道 州 限一年半 有照初 處分</p>
<p>以</p>	<p>上</p>	<p>俱</p>	<p>公</p>	<p>罪</p>	<p>以</p>	<p>上</p>	<p>俱</p>	<p>公</p>	<p>罪</p>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五

地丁初叅
限滿

徐淮臨德等倉盧謀河道驛站錢糧以及運官拖欠發南追比漕糧俱照此例處分

雜項錢糧初叅圖

雜項錢糧限滿圖

欠不及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俱
罰俸一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三級四級俱革職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司道停
罰俸罰俸罰俸降俸降俸降職降職降職降職革職俱
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級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四級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府州
罰俸三個月
六個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巡撫陞
罰俸三個月
六個月一年一級二級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署印官
免議罰俸三個月罰俸六個月罰俸九個月罰俸一年降級調用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六雜項錢糧初叅
雜項錢糧限滿

照原叅處分
 不及一分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罰俸一年降三級罰俸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司道府州
罰俸一年降三級罰俸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府州
罰俸一年降三級罰俸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巡撫
二限一年降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接徵官
以到任之日起限催徵如有未完照初叅分數處分
現任者照經徵官例
署印者照署印官例
分別處分

漕白等糧參限圖

南秋等米參限圖

漕經州縣衛
正徵州縣衛
糧督糧道府
並催州各官
初參分數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等齋輕
巡初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
項未完
錢撫完罰俸罰俸降俸降職降職
糧數三膺六膺二年一級二級一級二級

漕糧折之年所折銀
兩限支到六個月全完
如經州縣
有微等官
巡撫
不督
完催
州府
俱照地丁錢糧例議處
限再
六不
月個
完

處分別例圖要卷三戶

七漕白等糧參限
南秋等米參限

初參欠不及二分以三分以上五分以上參以上六分以上

州縣
罰俸
三個月
六個月
住俸
留任
革職
留任
以上俱戴罪僅徵再限一年

巡撫
藩司
糧道
免議
罰俸
三個月
六個月
住俸
留任
革職
留任
以上俱戴罪僅徵再限一年

二參
照初例
參初
議處
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六個月
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
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已降三級留任者革職留任
已降職留任者降二級調用

三參
照二參
再加倍議處
以上俱

署印
及一月
免議
罰俸
三個月
六個月
住俸
留任
革職
留任
以上俱
公罪

不作分數錢糧圖

收納錢糧違例圖

官里空缺雜稅學租存留
項下支剩及未審罰俸並俱照此例處分
四川省鹽課之羨餘銀兩

不作十分雜
項錢糧未完

追降俸二級

戴罪催追再限
完開復不完

罰俸一年

仍令
催追

免議

承

官

公
罪司

以上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八
不作分數錢糧
收納錢糧違例

輸納錢糧
勒令不許
填數及不
給與印串

預徵
錢糧
次年

私加火耗
私派加徵

州

縣

官

革職
拏問

司道
府州

明知不揭革職以

督撫
不行
題參
降五級調用

司道隱匿
府州不報
革職拏問

督撫不行題參革職罪

上
不
知

照不揭參
劣員例
分別議處

俱
情
者

私

捏報完欠圖

州縣官革職鞫問
已徵錢糧作為民欠
私行挪用說稱民欠
司道府州明知革職
督撫不行
題參
降五級調甲罪

俱
私
府州降一級調用俱
失察司道降一級
督撫罰俸一年罪

未完錢糧捏報全

州縣官革職
私罪

完二三官徵完之

府州降二級調用
司道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糧捏為一官全完

督撫降一級留任

州縣

申司道捏報

州縣

州縣

司道

未督撫全

革職私罪

司道

府州

完督撫全

州縣

免議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九捏報完欠

一應

州縣

經徵屯糧經歷

州縣

布政司

起運

不及三百兩毋庸議

督催屯糧同知通判

不及五萬兩紀錄一次

本年

三百兩以上
未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不及五十萬兩紀錄一次

有分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五十萬兩以上加二級

糧奏

二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十萬兩以上加一級

一百萬兩以上加二級

銷前

三萬兩以上加二級

二十萬兩以上加二級

一百萬兩以上加二級

全完

公及黃兩去論俸滿即陞

數至百兩以上及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差奏銷即竟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直省州縣

數在三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兩差奏銷即竟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數在五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兩差奏銷即竟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蘇後屬賦繁州縣

於奏銷前全完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署印官

經徵錢糧全完

按其二年二年三年照例分別議敘

除照常准其加一級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挪 移 空 倉 庫 圖 虧 空 倉 庫 圖

五千兩以下 照雜犯流罪律 總徒四年 統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杖流三里 不准折贖限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 發近邊充軍一

二萬兩以上 照長盜錢類例 斬候年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十三
尚空倉庫 挪移

全完俱 限一年

免罪未 不滿

至二萬 再完

兩仍照 限一年

例開復 完追

限一年

不滿

再完 減二等發落

限一年

完追

限二年

不滿

再完 減二等發落

限一年

完追

限三年

不滿

再完 減二等發落

限一年

完追

除完

過若

外照

現在

未完

州縣虧錢糧倉穀類黍時面於任所嚴追二面行籍致有漏報 原不行查明 降一級調用 公罪

支屬籍家產查封禁如房無即行變價補完 方徇情降三級調用私罪

州縣侵挪

錢糧革職擬罪 分別勒追

府州 扶同出結 革職 以上俱私罪

倉穀及豆麥高雜糧 每石 照銀五錢定罪

州縣倉錢糧府州不親往盤查 查無虧短

抑或積欠動總令掩飾經上司訪聞屬報即密委幹員馳往查覈 查有虧短

府州

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 降二級留任公罪

革職分賠 私罪

錢糧並未起解報已解庫內無銀申報有銀

州縣降二級調用 私罪

州縣降二級調用 私罪

州縣罰俸一年 公罪

獨 賠 圖 分 賠 圖

州縣虧空革職擬
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扶同 革職 私罪
衙廳

完全侵欺之項

本犯

死 減二等發落

軍流 俱免罪
杖

五千兩以下及
五千兩以上俱免罪
二萬兩以上者

未及二兩者
本犯及府州一體
州獨賠
開復限一年
全完

如三年
限滿無
論使欺
挪移本
犯家產
不能完
補即將
本犯照
衙廳

全完 不准開復 不治罪

州縣挪移錢糧革職
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失於 革職 留任 公罪
覺察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十三 獨賠

本犯

內限年三 內限年一

全完

本犯 准其
開復 如本犯三
年限滿不
完本犯照

失察府州 一體例治罪其
覆挪移之項 失
察府州

本犯 照例減
等發落 分賠一半
勒限一年
完補其餘

失察府州 准其
開復 無著項下
二平人於

道員 失察
同城降三級開任
不同城降一級開任
公罪

一年 全完准其開復

三年 全完准其開復
於補官日罰
俸二年公罪

三年 照例
原職 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年 不完 仍著落追賠
限內 不完 仍著落追賠

俱公罪 扶同 一體照革分賠

州縣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道員 失察
同城降三級開任
不同城降一級開任
公罪
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府州揭報州縣虧空
督撫不行題參
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承 追 處 分 之 圖

承 三百兩以下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二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空 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盜 五千兩以上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侵 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賊 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罰 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項 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銀 以上至五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二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兩 以上至三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公 以上至三百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敷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及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分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代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賠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等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項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銀 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承 三百兩以下
初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追 三百兩以下
初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官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縣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州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府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司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道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撫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督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督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再限六個月不完
 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 罰俸一年
 公 另行起限

接任 承追督催各官

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年限

督空糧米成糧道督催虧
 空監課責成鹽道督催其
 管理糧鹽之道員毋庸開送

私鑄之敘圖

私鑄無論
錢數多寡
州縣置

知情故縱革職治罪
失察每起降級調用
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
俱
起降級留任
罪
免議

家奴私鑄其主係官

知情革職治罪
不知情降級留任
罪
官員
入致有
私鑄者

以房屋
租賃與
人致有
亦照此分別議處
俱免議

甫經置爐做准製
造錢模尙未鑄成

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免議
罰銀降一級留任
公罪

私鑄月日在公出期內

案由別處發覺立將首犯
及匪入拏獲或協同拏獲
失察私鑄但能訪查破案全
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
案由本處發覺僅獲偽錢
之犯而首犯及匪人脫逃

地
俱免議

犯被鄰境拏獲
照鄰境
獲犯例減等議結
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

奸民容隱私鑄人犯

方
俱免其案察處分

失察降一級調用
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大聚眾
縣十八
有無印捕
官降二級留任
俱限

滿
專管官照
所降調用
以上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罪

私州
鑄以上
傷久道
府州罰俸一年
年緝拏獲

私
州降二級調用
俱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罪

捕官
將數起
作起

革職
罪
降一級調用
罪

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罪

京內五城
外州縣
吏役

狗庇本
故縱革職私罪
犯該徒者降級調用
俱
道案
降級留任
罪

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罪

捕役

請名查拏
已致死革職
私鑄大錢
未致死降三級調用
俱
行未
已

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罪

已捕役

肆行搶奪
該已致死降二級調用
罪
革捕役
挾嫌誣告
官未致死降一級調用
罪
拏死

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罪

匪徒冒充差役
有前項情弊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罪

罪

狗庇不察降三級調用
罪

拏獲大夥私鑄

案犯
無論
送部引
見照獲盜敘
殺有

准將拏手獲之

拏獲私鑄

並非
能將首
鄰境
地方官
羈緝級
以上

給子升銜
案分起抵免

利 鹽 處 分 之 圖

本地私鹽
與販出境
鄰邑私鹽

州縣官典等官
不能
護

限不及
六十人

該
罰俸
一年

再限
二年

以
鹽犯

緝
照案
緝拏

私鹽經由過境
小夥

失察過境印捕官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並無在境販賣
後經別處發覺大夥

失察過境印捕官

罰俸一年

俱公罪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明知故該

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管

俱革職

私罪

兼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捏作捕

小夥或入鹽匪獲解為開脫官

州府

不恭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地方官

拏獲
私販
鹽斤
並未
入已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府州道員

知
情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具報
已稟或與
失實
各役分肥

俱革職治罪

私罪

府州道員

不知
情
照不
懈
議處

情
善
照
不
懈
議處

處分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失察

軍民
衙役

私煎私販

該降三級調用
兼
官革職

知
情
降二級調用

以
俱
自行訪
免議

私罪

官員

不能拏獲
私煎反給革職提問
印照與販

私罪

知
情
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私罪

奸徒

該管員并
協
照盜
分例
分別奏處
限緝

平
時
既
無
約
束
臨
事
革
職
私
罪

不
即
擒
拏

各
犯
照
案
緝
拏

交
接
任
官

搶奪

道府州廳

行
不
獲
揭
報

失
察
給
照
照
販
私
例
降
一
級
留
任
再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俱
私
罪

鹽店

場竈

揭
報

失
察
給
照
照
販
私
例
降
一
級
留
任
再
罰
俸
一
年

公
罪

俱
私
罪

地方各官

妄
拏
貧
難
軍
民
肩
挑
背
負
以
致
死
為
盜
例
革
職
未
致
死
降
一
級
留
任
再
罰
俸
一
年

易
平
民
指
為
私
販
緝
拏
未
致
死
降
一
級
留
任
再
罰
俸
一
年

俱
私
罪

失察私梟拒捕圖

銷引初參圖

小夥私	州	失察	一次二次	勒	罰俸一年	各照半開復降級以上
鹽拒捕	道無庸以	降職級降職級	限	罰俸一年	再限所降別案私	調用上
傷人者	府通屬州失察降職降職緝	三次三次年不獲	一級	罰俸一年	不獲之級隨抵銷四次	調用上
大夥私隨聚	州縣併計	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一級二級	罰俸一年	無獲按限開復	調用上
眾十人以上	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	俱限一年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所降調用		罪公俱
拒捕傷人者	道府州等官罰俸一年	不獲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所降調用		罪公俱
私梟在	過境	入境時拒捕失察	出境	員仍照私販	過境	例議處
私梟拒捕	州	謹謹系報或將	私梟拒捕	道府降二級調用	但	私
	縣	數起報作一起	量職罪	道府降一級留任	不悉	降級調用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失察私梟拒捕 銷引初參

州縣	停陞降俸級降職級降職級	以上俱載罪實銷只准以軍功錢糧紀錄抵銷	失於司道降三級調用	失於司道降二級調用	失於司道降一級調用	失於司道降一級留任	失於司道降一級留任
行鹽地方	州	革職私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私派戶口	縣	革職私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勒買銷引	官	罪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調用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查鹽政降一級留任
鹽引不行題	該	管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明擅肩挪撥	官	管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此縣之引	府廳官	未經查報	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布政司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以上俱公罪
賣與別縣	府廳官	未經查報	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布政司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以上俱公罪
前官已完鹽引不行送部查銷	該	管	罰俸一年	運使	鹽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保題隨引遲延	該	管	罰俸一年	運使	鹽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申報隨引前後矛盾	官	管	罰俸一年	運使	鹽政	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罪公俱以上

銷引限滿圖

專管鹽課初叅圖

年限內不銷完
照徐淮等倉錢
糧未完例處分

不及分一二分三四分五六分七八分

州縣

一年限

一罰俸一年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俱罪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九錯引限滿專管鹽課初叅

欠不及分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以上七分以上

大分司使

停陞三個月

罰俸在降職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以上俱罪公罪

運提舉司使

停陞六個月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革職俱

鹽政

停陞三個月

罰俸年降俸級降職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接徵官

以大分使限一年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罪公

著印官

督催

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及一月免議

著印官

督催

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

及一月免議

兼管鹽課限滿圖

緝私議敘圖

照原案分數不及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九分十分

州縣
限一年
留任一年
不完照
所降之
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降五級調用革職

以上

直隸州
限一年
停職
降一級

俱

布政司
限半年
降一級

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降職五級罪

以上真數署當儘早日開復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三兼管鹽課限滿緝私議敘

一年專
一起紀錄一次
二起紀錄二次

一年兼
二起紀錄一次
每按

之內
官管
三起加一級
四起加二級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之內
官管
四起紀錄二次
二起
照此

拏獲
兼統
三起紀錄一次
每按

拏獲
兼統
六起加一級
遞加

大夥
兼統
六起紀錄二次
三起
照此

大夥
兼統
五起紀錄一次
每按
五起

私鹽官
屬
九起加一級
遞加
照此

私鹽官
屬
十起加一級
遞加
照此

地方文武員弁
整飭者能便管
二年內
無應懲之案
紀錄二次
加一級

紀錄一次
加一級

匿 稅 查 牙 行 圖

州縣侵收稅契革職竄府州
徇縱降三級調用罪私
 失察降一級留任罪公

若係直隸州侵收將該管道員一併查叅照前例分別議處

海洋 一雙 罰俸六個月
 六隻以上 罰俸一年 俱

採捕 十一隻以上 降一級留任

船隻 州縣官隱匿 士六隻以上 降一級調用
所隱
 私 船稅 照數賠補

應徵 三隻以上 降二級調用
 二隻以上 降三級調用

稅銀 三隻以上 革職 罪

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內者照舊徵收不得額外苛索重複收稅若在鄉鎮違者革職治罪私
 村落則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二文
私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戶
 三 清查牙行 匿稅

各省 由布政司頒發 奉天旗員徵收由 盛京戶部頒發 務查殷實
 牙帖 牙帖民員徵收由府尹頒發 良民承充

濫給牙帖以致吞騙客本降一級調用罪私

地方官 不用司頒印帖 輒自用印私給 降一級調用 罪私
 知府 罰俸一年 俱
 司道 罰俸六個月 罪公

牙行領帖開張 頂冒朋充 巧立名色 等事 方 有意 降二級調用 罪私
 五年編審一次 若有 霸開總行 擾累商民 官 賄計 贓以枉法論

生監 書役 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官 不行追帖照前例分別議處

稽查關稅圖

各關徵收
循裏稅簿
請領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俱按限赴不用部頒印簿另用
戶部請領木關印冊令商填寫
罰俸六個月
私罪

各關應徵稅課令
稅簿不合親填

本商親填印簿納稅
稅寫立紅單以一紙送部
納稅不給紅單
俱罰俸二年
私罪
單不投罰俸六個月
公罪
季送部

各關徵稅刊刻
木榜豎立通衢吏
不得藏匿屋內
或用他紙掩蓋
以致高下其手

如將該明知革職私
藏匿管
役
失察衛
照犯賊例議處
員
查之
扶同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
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
出盤踞關津擾害商旅者
不行
題參
照劣員例
議處
發覺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 戶

三 稽查關稅

稽查關稅圖
各關徵收
循裏稅簿
請領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俱按限赴不用部頒印簿另用
戶部請領木關印冊令商填寫
罰俸六個月
私罪
各關應徵稅課令
稅簿不合親填
本商親填印簿納稅
稅寫立紅單以一紙送部
納稅不給紅單
俱罰俸二年
私罪
單不投罰俸六個月
公罪
季送部
各關徵稅刊刻
木榜豎立通衢吏
不得藏匿屋內
或用他紙掩蓋
以致高下其手
如將該明知革職私
藏匿管
役
失察衛
照犯賊例議處
員
查之
扶同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
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
出盤踞關津擾害商旅者
不行
題參
照劣員例
議處
發覺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禮

鄉會試內簾

稽查內外簾諸弊

失察生員滋事

鄉會試外簾

教官處分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禮

一 鄉會試內簾

考出題錯字

官次序顛倒

次罰俸三個月

次罰俸六個月

次罰俸九個月

公自行檢舉

策題每問過三百字或自問自答或以已見立說或引本朝臣子入論學問

均照出題

過過卯辰二時未全行發出

均罰俸六個月

公

墨筆添改

查明筆蹟

每卷降三級調用

私

到每卷降一級留任

罪公

藍筆添改

查明字蹟

藍筆未經點到

有應敬謹缺筆字樣

未經籤出

每卷降一級調用

俱

至每卷罰俸一年

罪公

文藝詩策全篇雷同

字句小疵及詩內失黏未經抹出

點句勾股錯誤

謄錄錯落字句未經抹出

考每卷降一級留任

公

考每卷罰俸九個月

罪公

官每卷罰俸一年

官每卷罰俸一年

官每卷罰俸六個月

罪

官每卷罰俸三個月

罪

鄉會試

中

卷

內

內 簾 圖 鄉 會 試

中卷面

主考官漏批取中字
同考官漏批薦字

每卷罰俸六個月
遺漏加批每卷罰俸年

硃卷內

墨筆浮籤未去主考官
藍筆浮籤未去同考官

每卷罰俸三個月

硃卷面

漏用薦條
重用薦條

同考官與內監試官

每卷俱罰俸六個月
每卷俱罰俸三個月

舉子因

文理荒謬
字句可疑黜革

主考官降二級調用
同考官革職

降三級調用革職
革職提問

俱私罪

舉子罰停一科

罰停二科 罰停三科

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俱

同考官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

鄉會試內簾
鄉會試外簾

文武鄉會試外簾官

備有
奉文
調取
推托
不起

罰俸一年
私該堂官
不行查報

罰俸六個月 罪

受將不應貼
之卷貼出

罰俸一年

遺失 每卷罰俸一年
損裂 每卷罰俸六個月

官應貼不貼

彌截印紅號如有錯印漏印重印

每卷罰俸三個月

公罪

封錯印

紅號每卷罰俸一年

知貢 罰俸三個月

如有倘
情弊不
立節察 降二級調用

官士子三卷
中式以上

降一級留任
監舉

罰俸九個月

嚴參處

以上各處
俱分
不准
抵銷

外

簾

圖

稽查內外簾諸弊圖

簾應敬避缺筆之字
簾錄不照原卷缺筆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墨卷內錯寫題字
簾錄字畫錯誤不照原卷書寫
自行改正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官 簾錄姓名應列卷尾誤寫卷而

州縣官保送簾錄如有不善書寫之人經收驗官駁回者每名罰俸一年公罪

對 有應敬避缺筆之字對讀亦未改正
每卷罰俸一年公罪

墨卷錯寫題字對讀亦未改正
簾錄字畫錯誤自改正不行查出

每卷罰俸三個月公罪

讀 簾錄錯落成行不查出改正
改正錯落不用赭黃筆

官 不照原卷點勾股

處分則例圖要卷三禮

一三鄉會武外簾
稽查內外簾諸弊

內外 簾官將應行迴避之親族不行開出在其應試革職私罪

主考 與士子交通關節革職治罪

同考 帶看卷親友跟入內簾
將殊卷埋藏偷換等弊
照交通關節例辦理
監降二級調用公罪

官 埋藏夾帶責在如有
受賄計贓治罪

搜檢傳遞換卷夫役巡檢明知革職私罪
責在巡緝聯號書吏緝故縱
監降二級調用

割卷攪改洗補家人及
各所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罰俸一年

等弊責在四所舞弊
官所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罰俸一年

教官處分圖

失察生員滋事圖

干預地方事件照不應律分別輕重公私議處

勒索贖覓規禮以致舉報不公革職私學不行詳查罰俸六個月公

生員有過應行戒

飭地方官會同教壇自責處降二級留任因而致降二級調用俱罪私

官在明倫堂撲責

造送革生名冊疎漏罰俸一年公聽囑漏造私罪全不造冊降三級調用罪

不舉行月課一次二次三次四次竟不舉行俱罪私

罰俸三個月罰俸六個月罰俸九個月罰俸二年革職俱罪私

處分則例圖要卷二禮

四 失察生員滋事

生有抗糧聚賭等事該漫無革職公自府州縣於事發後令教官降三級調用俱

高隱竊盜起滅知失察降二級調用公行府州縣為教免議私

詞訟造賣賭具不知情私革職罪訪官道護處分降三級調用罪

各項釀人命降失察公降二級留任公查詳免議

滋事無關人命失察公罰俸一年罪報詳

犯聚賭等事明報私革職留任罪

員在本地代作檢手官失察公即時免議

撥入由附郭州縣撥入歸府學管束其餘撥府生員令本州縣學管束府學一體查察

生員稽查如該生滋事將州縣學教官議處有徇縱情弊將府學教官一體查察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驛站

軍需

兵丁脫逃

通緝叛逆

私販黑鉛

增 武職緝獲私硝

馬政

官兵滋事

逆案處分

私販硝磺

增 文職緝獲私硝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驛站

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足及不用心管革職追賠俱

喂養以致缺額者

奉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令官役隔門不應容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辱差員者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遲抑或違誤緊要奏章

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

違例多給及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驛使

官員擅驛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負

兩司以下等官私發牌票支取馬

管革職追賠俱

私

官革職提問罪同城

管降二級調用

均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按察司

道

府

州

查報

俱降二級調用

公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管降二級調用

罪

俱公罪

公罪

俱公罪

俱公罪

俱公罪

俱公罪

俱公罪

咸豐元年奏
論四川上可進
京朝首經過驛
站往在情需
乘差解官弁並
有通同分肥諸
弊者各有撫轉
飭地方官嗣後
土司遺境如有
格外請差變換
情事准其處管
通事兩移營
發弁押送過境
行從嚴查辦倘
其獲解官弁即
地方官體置不
報或在任才難
一併嚴查不懲
至出師兵勇每
於沿途任意搜
索尤屬失于法
紀者各路統兵
大臣暨各將領
嚴飭將弁曉諭
兵丁不准勒索
需索分毫如有
該派行情事
即以軍法從事

站

驛

地方官知交應
兵差有意遲延
致被軍行者亦
著嚴懲務等
因欽此

之 圖 馬 政

家人衙役 倚勢索本官
取夫馬

縱革職私罪管
失降二級調用
罪官
應仍降二級調用
私罪

遞送限日尋常公文遲誤
行三百里尋常公文
遞送打關公文
限行六百里尋常
遞送限行四百里
五百里公文事件

管
每罰俸一年
五案以上降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官降級調用
俱公罪

沉匿

平常公文
軍機密受官

該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從重論
規避

錯遞

尋常公文
扣關公文
上站官

罰俸一年
下站官轉遞
以上俱公罪

官
一品二錢
四品五錢
六品七錢
八品九錢
九品十錢
分品錢
給從役食料糧銀五分

火文職三品武職四品以上官員馬匹包馬匹
背包不得過
牌文職五品武職四品官員馬匹包馬匹
六十斤於勒
勘文職七品武職七品官員馬匹包馬匹
牌內填註引
馬包馬數目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二

官奉差買馬於號

不行盤查罰俸一年
私罪

票之外多帶馬
匹及假借號票
員為名轉行販賣

俱革職
私罪
所過地方官徇情縱放
革職
私罪
受賄縱放
革職提問

差役買馬溢數多帶差委之員罰俸一年
公罪

私

典史吏
目驛丞

民人

販馬
州縣官

罰俸一年
並該管罰俸六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
俱

出

州同知

罪公

官員派查馬匹不實
罰俸一年

之

圖

軍

需

私行變賣官馬

係官革職

私罪

該管官行

不罰俸六個月

俱知

公情不與犯同罪

官員預備軍營馬駝

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
需用之際不詳慎挑選

降三級調用

公罪

解送如四匹五匹

六匹七匹

八匹九匹十匹十一匹十二匹

軍營逾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馬匹

每百額 十三匹十四匹 十五匹以上

二十四以上 三十四匹以上

匹准 倒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革職治罪

倒斃 斃總理督解之員

合計督解總數按數多寡照此例議處

處分則例圖考卷四 兵

三

馬政 軍需

緊要軍需該督撫不及題

咨省令該州縣或挪或墊

先行詳明於辦完軍需十

日內即照實價申詳院司

縣希圖

革職治罪

道府限兩月內撥實題銷

若祇由詳逾限或題銷逾限

照違報各項錢糧冊遲延例議處

失降三級調用

公罪

採買大軍原

應用米石

草束於估

估 革職提問

督代奏降三級調用

罪處分算價值

俱 革職治罪

草束於估

估 革職提問

督代奏降三級調用

罪處分算價值

俱 革職治罪

俱 革職治罪

俱 革職治罪

草束於估

估 革職提問

督代奏降三級調用

罪處分算價值

俱 革職治罪

俱 革職治罪

俱 革職治罪

各營散給兵餉

監 不親往查閱

罰俸一年

放 已親往不抽封

降一級調用

委 明知不報

降三級調用

各營散給兵餉

監 不親往查閱

罰俸一年

放 已親往不抽封

委 明知不報

降三級調用

罪 革職提問督撫

供應大兵俸

官員重受錢糧革職

照承放官

失於抵扣降三級調用

司道等官不行查出降三級留任

不行查參降一級留任

餉米石等項

官員重受錢糧革職

照承放官

失於抵扣降三級調用

司道等官不行查出降三級留任

不行查參降一級留任

應付大軍糧餉或誤或遲經營之員均革職公罪

修造軍營用器物

製不如式

革職公罪

偷工減料

該管官嚴參奏辦

預備軍營用器物

製不如式

降級調用公罪

摺報價值

修造軍需仗等項

製不如式

革職提問私罪

摺報價值

降四級調用俱罪

降二級調用俱罪

監造礮位

製不如式

監造官革職公罪

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

大兵需用船隻

全無解到

地方革職私罪

該不行

罰俸一年公罪

解船短少

官降級調用公罪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四官兵滋事

兵丁生事擾民失於覺察

專汛官降一級照舊管事

兼轄官罰俸一年

領兵大員縱令官兵

焚燒良民廬舍

該督撫

隱匿不參俱革職私罪

該鎮罰俸九個月

該督撫

官強行

攜帶

係官革職治罪

專管官

降級覆

明革職治罪

兵良民

攜帶

統轄官

降級覆

知降二級調用

攜帶

專管官

降級覆

故革職

等

逃失

係官革職私罪

統轄官

縱降二級調用私罪

子女

統轄官

罰俸一年

同治二年奉
未諭出營帶兵武
職如有不能粉
永兵丁以致生
害被兵毀傷入
命者除該兵外
照軍律從事外
其帶兵員弁均
照本例加等降
三級調用不准
抵銷等因欽此

官 兵 滋 事 圖 之

咸豐六年奉
上諭近來各省統
兵大臣及督撫
往往於失守捐
奔動以功過相
抵爲詞不但寬
其罪甚且至仍
留原任且有美
守之時並不奏
泰直至居復從
請免議者似此
曲爲開脫何以
持刑法之平若
通論各處統兵
大臣皆應所有
失守後隨開免
復各員試在前
減罪名或從寬
免罪仍帶降革
處分不准請
開復後有劣績
方准所保以杜
冒濫等因欽此

兵丁脫逃圖

逆案處分圖

五日內不獲重軍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

三名以上五名以上申

軍營
一 月專管官降二級調用革職
報 罰俸三個月
不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降級調用
遲 報 罰俸三個月
獲統轄官罰俸半年罰俸一年延

按遲日月降級調用
竟不申報革職

經過地方不行查出地方官

贖逃額兵二名餘丁一名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潛匿在境不能查拏

州縣 降一級留任 罰俸九個月
府州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州縣

州縣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逃回原籍失於查拏後經府州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別處發獲訊明逃回屬實道員 罰俸二年 罰俸九個月

督撫 罰俸一年

軍營額兵餘丁盜取根餉馬匹脫逃經

州縣官 失於查拏 罰俸一年
軍營移知原籍各營該兵丁親屬追拏 故縱 降二級調用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五 兵丁脫逃 逆案處分

州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加兩縣分管一城
以賊所入地面坐
罪若本無城池及
雖有城池劫掠後
隨即逃散不係失
陷者俱不用此例

城失陷縣革職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城失陷縣革職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官

同知府及捕盜官革職
城道員及佐貳官革職
同道員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二級調用

以上

留營

九効

通緝叛逆圖

私販硝

各省	知情 革職提問 私罪	守州降四級調用
通緝	首犯州革職	道員降二級調用
叛逆	重要 縣降二級調用	兩司降一級調用
人犯	重要 府州降一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
潛匿	係逃逆黨 人犯	府州降一級調用
在境	由覆後 經發覺	道員罰俸一年
	徒犯	罪公俱

官員拏獲叛逆案內

首犯 奏請送部引見 若交部議敘准其加二級
重要人犯 每一名加一級
軍流入犯 每一名紀錄二次
徒罪人犯 每一名紀錄一次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六通緝叛逆
私販硝磺

報部開控之山 私前硫磺發賣	失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零前硝斤發賣 未經報部開控	一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私挖硫磺發賣	次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囤積硝斤發賣	次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俱
私販在境販賣	州縣	降級調用	兼罰俸一年	兼罰俸一年	俱
經過止於經由 地方並未販賣	印捕	官	罰俸一年	官	罪
如係兵役包庇	失察之 該管官	官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罪
私販硝磺匪徒	限州縣 四印捕	官	降一級罰任	再限照所降 之級調用上	罪
拒捕傷人無論 小夥大夥以及	個月	府州	罰俸一年	緝拏降一級罰任	俱均合照案緝拏
攜帶軍器與否	參題	道員	罰俸六個月	不獲罰俸一年	罪公

限滿
罪公

圖 鉛 黑 販 私 圖 之 磺

私販
 初參 州縣 官罰俸一年 再限一降 級罰任 三年無以
 限內 府州罰俸六個月 限內全獲免其 罰俸一年 俱餘犯照案緝拏

拒捕
 獲犯 過半 道員罰俸三個月 復參限滿不獲 罰俸六個月 罪

傷人
 參限內 經鄰境 別犯全 行拏獲

之案
 減 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罰任
 等 應罰俸一年者罰俸九個月
 議 應罰俸六個月者罰俸三個月
 結 應罰俸三個月者罰俸一個月

鄰境別犯
 獲犯未全 仍照前例 分別議處

海船
 私載 硝磺 出洋 貿易

守口官
 知情 革職治罪 私兼轄官
 故縱 統轄官 失察 降二級罰任 俱公罪

不知
 情者 革職 罪 督撫 降一級罰任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兵 七 私販硝磺

出產黑鉛
 省分有私 由廠內偷漏私販 廠員 照失察偷漏硝斤之地方官議處

途經過及
 販偷漏沿失察之州縣印捕官俱照失察私販硝磺例議處

差役包庇

關津
 失察偷漏 官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調用

監
 失察偷漏 官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罰任

口
 失察偷漏 官 管降三級罰任 隆級罰任

以雖係公罪不獲銷
 議免准仍者辦究拏訪行自

文職緝獲私確之圖

武職緝獲私確之圖

地方擊獲本地與
獲犯二名並究
 免
十名以上
 紀錄
紀錄紀錄紀錄
 紀錄
一次二次三次
 加二級
加二級加三級

奸民與販硝地
擊獲二千斤以上三千斤以上三千斤以上
 單斤以上
五斤以上
 情事按例罪
方該犯
 止軍流徒杖官
並獲
 紀錄
二次
 加一級
加二級加三級
 送部引見

與販濟賊
鄰壤擊獲每名加一級三名以上
 送部引見
 罪應斬梟
 地方官能立時擊獲多名者由該督撫奏請
 恩施以昭激勸

私罪應斬
地方復加一級三名以上
 送部引見
 罪止拏仍照
 軍流獲定例
 徒杖者辦理

處分則例圖要卷四

文武職緝獲私確

私已出本境
 該管官協同獲犯者免其處分

與未出獲十斤五十斤百斤五百斤千斤二千斤三千斤

販本境
確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積該地
議紀錄紀錄
 紀錄
一次二次
 加一級
加二級加三級
 准送部引見

以方武
罪應
 每名加一級
三名以上
 送部引見

及職自
罪應
 每名加一級
三名以上
 送部引見

轉行訪
斬梟
 如獲犯不及三名而
獲確在千斤以上者
 亦准送部引見

濟獲究
斬決
 若獲犯三名並獲
確在三千斤以上
 由該督撫奏請
 恩施以昭激勸

賊辦者之犯
確在三千斤以上

